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聯絡人：陳韻如 電話：05-6337520
傳 真：05-6337521
e-mail：ruby.chen@fengtay.org.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西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豐基字第 111017 號

速別：

附件：

- 1.初次建檔表(首次申請用)
- 2.舊生回報名單
- 3.代管明細帳格式
- 4.國中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

掛號公告本縣教育資訊網。

輔導員羅源祥

03311113

學生事務處 存冊

依規定辦理
徐如媛

學生事務處 存冊

代為決行

主旨：本會為協助國中國小清寒家庭學生順利就學，提供助學金補助辦法，敬請貴處轉知轄下各校配合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並鼓勵負責承辦人參與 2022 年國中國小清寒助學系統線上教育訓練及給予公假登記。

說明：

- 一、申請時間：下學期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每校推薦名額不限，特殊狀況者不在此期限。
- 二、申請對象：戶籍設於雲林縣、彰化縣二水鄉、南投縣竹山鎮、嘉義縣梅山鄉，家境清寒之國中一~二年級、國小一~六年級在校學生及即將入學之國小一年級新生。

三、申請方式：

- (一)自 2022 年起，國中小清寒助學改採線上申請，請各校承辦人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fengtay.org.tw/>)申請，首次登入的帳號及密碼皆預設為學校代碼，登入後請先更改密碼。
- (二)路徑：基金會首頁→清寒學生助學→國中國小清寒助學。
- (三)本系統初次上線，為便於日後關懷追蹤，需全面為所有學生建立資料，故首次申請學生及尚使用本會助學金之所有在學生亦須全部上網建檔。
- (四)首次申請學生建檔後，系統將自動產生附件 1；尚使用本會助學金學生建檔後，系統將自動產生附件 2。
- (五)附件 1 及附件 2 用印後請郵寄回本會：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清寒助學金申請。

四、系統教育訓練：為因應系統上線，本會舉辦 2 場線上教育訓練，請各校承辦人撥空參與。

(一)日期：4 月 8 日(五)

(二)梯次：上午 09：30~11：00 雲林縣山線國中小

下午 02：00~03：30 雲林縣海線國中小

(三)竹山鎮、二水鄉及梅山鄉的國中小請擇以上一場次參與。

(四)會議連結：

會議室 1(優先使用)：<https://meet.google.com/tzu-ygwm-ubg>

會議室 2：<https://meet.google.com/kne-seef-hsx>

五、注意事項：

(一)取消共用：本會自去年起已取消同戶共用助學金，請校方協助需要的同學獨立提出申請。

(二)助學金額：首次申請通過學生每名發放金額 15,000 元；歷年曾申請過學生則依助學金餘額多寡撥補適宜金額，每位不超過 15,000 元；餘額超過 10,000 元者則暫不撥補但仍列為持續關懷追蹤之舊生。

(三)首次申請個案須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方予以撥款；尚使用助學金之在校生，本會仍將定期訪視關懷。

(四)預計下學期於 7 月底前、上學期於 12 月底前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助學金額並撥款至指定帳戶。

(五)受補助之學生，若係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原申請學校上網填報時備註升學國中，本會屆時將轉匯助學金入就讀國中。

六、學校代管助學金相關事項：

(一)本助學金委由各校代為管理，校方應依受領學生個別設帳管理(格式可參考附件 3)，未做統一管理獎助學金或帳冊不願提供本會查閱者，本會得不接受該校後續之申請。

(二)國小學生畢業後，若尚有剩餘款項請轉帳至該生就讀之國中管理；國中學生畢業後，若尚有剩餘款項，請退回本會。

(三)本會每學年將擇期派員至學校關懷助學金使用情形。

七、以上惠請 貴處協助轉知並同意予以公假登記。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林金陽

執行長 陳雯婷



豐泰文教基金會110學年度下學期 國中小清寒助學 初次建檔

申請日期：2022/ /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年級	班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鄉鎮	學校名稱	父姓名	年齡	國籍	母姓名	年齡	國籍	居住現況
								☐ 自有房屋 ☐ 租屋 ☐ 親戚所有
聯絡地址：								
標準身分別：								
校訂身分別：								
原住民及家庭狀況：								
家 庭 其 他 親 屬 狀 況	姓 名	年 齡	稱 謂	就 業 或 就 學 (請 填 學 校 及 年 級)			健 康 狀 況	
				☐ 就業 ☐ 就學_____.			☐ 正 常 ☐ 疾 病 ☐ 殘 障	
				☐ 就業 ☐ 就學_____.			☐ 正 常 ☐ 疾 病 ☐ 殘 障	
				☐ 就業 ☐ 就學_____.			☐ 正 常 ☐ 疾 病 ☐ 殘 障	
				☐ 就業 ☐ 就學_____.			☐ 正 常 ☐ 疾 病 ☐ 殘 障	
				☐ 就業 ☐ 就學_____.			☐ 正 常 ☐ 疾 病 ☐ 殘 障	
學生是否領取豐泰基金會助學金：								
學生是否領取其他單位助學金：								
學校推薦說明，請詳述：(申請書背面請標示學生住家位置圖)								
導師簽名：主任簽名：校長簽名：								
調查結果：(本會填寫)								
審查意見：(本會填寫)								

收件編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國中小助學金

家庭訪問學生住家位置參考圖

● 請將學生住家附近大目標詳細標出，以利家訪：

1. 門牌號碼 □ 2. 路名 □ 3. 里鄰門牌 □

：地址

：電話

：電話

：其他聯絡人姓名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校	學 年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陳 明	男	10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五年級	10101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06-221-1010
陳 明	男	10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五年級	10101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06-221-1010
陳 明	男	10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五年級	10101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06-221-1010
陳 明	男	10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五年級	10101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06-221-1010
陳 明	男	10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五年級	10101	臺南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06-221-1010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金學保會金基學豐以學否基主學

註：本位置圖僅供豐泰文教基金會助學金家訪用，不做其他用途。

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小清寒助學 舊生回報名單
(凡歷年曾申請本會助學金之在校生皆需回報於此表)

鄉/鎮

國中/國小

編號	年級	學號	班級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西元)	助學金餘額(計算至3/31止)	應屆畢業生 預計升學國中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長：

(簽名或蓋章)

豐泰文教基金會國中小清寒學生助學金代管明細

學校：

姓名：

班級：

發放年度：2022年

金額：

[illegible]

註：本格式僅供學校參考，學校可依實際運作狀況另製代管格式。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

本會清寒助學金來源皆為善心人士捐資，敬請 貴校依本會發放辦法設帳管理以發揮善款最佳效益，補助項目請用於受領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一、可核銷項目如下：

• 國小：

代收代辦費、早/午餐費、文具費、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簿本費、戶外教學、交通費、教科書費、服裝費(制服、體育服)、學校開辦之課後照顧班、其他(如游泳費、校內社團或校隊所需物品等)或經由校長核准之項目。

• 國中：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早/午餐費、文具費、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簿本費、戶外教學、交通費、教科書費、服裝費(制服、體育服)、校內課輔費、講義或考卷費、其他(如游泳費、校內社團或校隊所需物品等)或經由校長核准之項目。

二、不可核銷項目如下：

(一) 校外安親、補習費。

(二) 各式 3C 產品(例如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筆電等)。

(三) 購買家用品或保健營養品等。

其他未列於上述者，歡迎來電本會 05-6337-520 陳小姐洽詢。